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长春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是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后编制的。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相适应并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适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适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与《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适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适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